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502-445381-04-01-360300)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区经伦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朱仲伟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1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13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5381-04-01-360300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双东街道、附城街道、罗镜镇、太平镇、分界镇、罗平镇、船步镇、茜塘镇、苹塘镇、金鸡镇、华石镇、替滨镇、生江镇、黎少镇、连州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地方财政统筹或银行融资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项目估算总投资 36233.55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050.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68.90 万元（含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预备费 1913.77 万元。 招标控制价：31370.00 万元（其中勘察费 720.00 万元，设计费 650.00 万元，工程费 30000.00 万元）		
招标内容	对罗定市素龙街道、附城街道、双东街道、罗镜镇、太平镇、分界镇、罗平镇、船步镇、茜塘镇、苹塘镇、金鸡镇、华石镇、替滨镇、黎少镇、生江镇、连州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共 19 个镇街（共涉及 63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全覆盖。项目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 10457m³/d，计划建设管网长度约 1300.54km，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采用资源化利用、人工湿地、一体化设备、水解酸化和生物接触氧化等作为主体工艺处理。		
工期	390 个日历天（勘察工期：20 日历天，设计工期：40 日历天，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须按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完成。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1370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7200000.00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6500000.00 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3000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个单位； 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具备)。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施工方具备)。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④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

	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施工机械设备：/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①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⑤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⑥本项目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本项目其他人员须满足《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有关要求。如需变更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还须同时满足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8、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若组成联合体，则施工方具备）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 ①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等专业职称。 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第____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查询。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内之一 103
招标人联系人	陈雪怡	联系电话	1372974124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海路 220 号万科会博商业中心 8F07 单元
招标代理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8998350178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66-383763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招标项目 <u>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u> 由 <u>罗定市</u> 发展和改革局以 <u>罗发改投审[2025]38</u> 号文批准建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计划已于 <u>2025</u> 年 <u>03</u> 月 <u>24</u>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查询。 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并取得回执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2.5 的要求
10.12.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2.1 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1.4.3 的要求
1.4.4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1.4.4 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2.4 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4.2 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6 的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8.2 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 2.2.2 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 3.1.1 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 3.1.2 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 3.1.3 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 3.2.4 的要求
/	其他	1、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内之一 103 联系人：陈雪怡 电话：137297412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海路 220 号万科会博商业中心 8F07 单元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89983501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双东街道、附城街道、罗镜镇、太平镇、分界镇、罗平镇、船步镇、茵塘镇、苹塘镇、金鸡镇、华石镇、替滨镇、生江镇、黎少镇、连州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地方财政统筹或银行融资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项目估算总投资 36233.55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050.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68.90 万元（含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预备费 1913.77 万元。 招标控制价：31370.00 万元（其中勘察费 720.00 万元，设计费 650.00 万元，工程费 30000.00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对罗定市素龙街道、附城街道、双东街道、罗镜镇、太平镇、分界镇、罗平镇、船步镇、茵塘镇、苹塘镇、金鸡镇、华石镇、替滨镇、黎少镇、生江镇、连州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共 19 个镇街(共涉及 63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全覆盖。项目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 10457m³/d，计划建设管网长度约 1300.54km，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采用资源化利用、人工湿地、一体化设备、水解酸化和生物接触氧化等作为主体工艺处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390</u> 日历天，其中： 计划勘察工期： <u>20</u> 日历天 计划设计工期： <u>40</u>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 <u>330</u> 日历天 须按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完成。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个单位； 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具备）。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施工方具备）。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④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施工机械设备：/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①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⑤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⑥本项目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本项目其他人员须满足《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有关要求。如需变更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还须同时满足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8、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若组成联合体,则施工方具备)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 ①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等专业职称。 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4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勘察单位须具备招标公告中“资质要求”中第①点的资质,设计单位须具备招标公告中“资质要求”中第②点的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招标公告中“资质要求”中第③点的资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5.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 非关键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与分包内容相符资质的要求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答疑操作指南：投标人可登录业务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新建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详见网站上的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31370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 7200000.00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6500000.00 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300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勘察费招标控制价（¥7200000.00 元）：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6500000.00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300000000.00 元)：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工程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工程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符合政策规定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4、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

		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收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视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动提取所相关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

		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有关操作的指引（试行）》的通知执行，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方式：采用“通过制”的推选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6.3.2	进入定标阶段 合格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应为 5 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优先选取熟悉招标项目情况、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经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

		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的，再追偿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6	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伤保险	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7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8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

		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10.9	施工过程结算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
10.10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10.11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1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1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10.1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15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17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10.18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费成本警戒价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

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

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1 商务文件：

3.1.1.1 封面；

3.1.1.2 目录；

3.1.1.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6 企业基本情况表；

3.1.1.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1.1.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3.1.1.9 投标人声明函；

3.1.1.10 投标人承诺书；

3.1.1.11 其他材料；

3.1.1.12 承包人实施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勘察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的情形	
2.1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承诺 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有关操作的指引（试行）》的通知执行，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方式：采用“通过制”的推选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规定

2.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及 2.1.3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1.3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规定”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分别没有任一种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及 2.1.3 项规定**”中情形的，为通过有效性审查，否则为不通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3.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 2 人（含 2 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优先选取熟悉招标项目情况、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经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成员数量为 3 人或以上，招标人委派 2 人，上级管理部门委派 1 人，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

3.5.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5.2 定标规则：

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后附表《定标因素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5.3 定标因素，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资信因素；（2）方案因素；（3）价格因素。

3.5.4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评分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

（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定标因素评审表

定标因素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4.4.1	定标因素	资信因素：25分 方案因素：15分 价格因素：6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4.4.1 (1)	资信因素 评分标准	仅对投标人中的勘察单位进行评审(满分7分) (一)勘察单位业绩评审(满分2分) 自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勘察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工程勘察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①投标人业绩时间和勘察费金额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证明资料。若合同上无法体现业绩金额，由项目业主方出具合同金额说明(需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②如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或 EPC0 等类型模式的，须在项目资料中载明体现为项目勘察方。 ③非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如合同中未明确各单位承接金额，则以参与勘察单位家数按合同额均分。 (二)勘察单位荣誉评审(满分 2 分)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提供奖项证书或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仅按最高奖项计分，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文件上的载明发证日期为准。 ③以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且合法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为准，其中协会(或学会)应是在国家民政部门开设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中可查询的公示信息的组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否则对应的评分项目不计得分。 (三)勘察负责人素质评审(满分 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具备地质或岩土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参与的工程类勘察项目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评审点(1)和(2)的累计最高得 3 分 注：①评审点(1)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和【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作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由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评审得分，不作得分累加。 ②评审点(2)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颁发证书的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得分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
--	--	---

	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 二、仅对投标人中的设计单位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一) 设计单位业绩评审(满分 2 分)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金额≥3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投标人业绩时间和设计费金额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证明资料。若合同上无法体现业绩金额，由项目业主方出具合同金额说明(需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②如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或 EPC0 等类型模式的，须在项目资料中载明体现为项目设计方。 ③非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如合同中未明确各单位承接金额，则以参与设计单位家数按合同额均分。 (二) 设计单位人员素质评审(满分 3 分) 1、设计负责人(满分 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曾担任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评审点(1)和(2)的累计最高得 3 分 注:①评审点(1)须同时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身份证】和【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作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由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评审得分，不作得分累加。 ②评审点(2) 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证明资料。 三、仅对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进行评审(满分 13 分) (一) 施工单位业绩评审(满分 5 分)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建安费(或工程费)合同金额≥1.5 亿元】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投标人业绩时间和工程费金额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证明资料。 (二) 施工单位综合实力评审(满分 8 分)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规范标准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类标准主编或参编单位的，每一项得 4 分；投标人为市级的市政工程规范标准或农村生活污水
--	---

		处理类标准主编或参编单位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标准书籍封面及体现编制单位的关键页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
4.4.1 (2)	方案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因素是定标候选人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工程总承包具有高度的指导性。投标人实施方案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评分说明：如定标候选人实施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勘察技术方案（满分 3 分） （1）对勘察进度计划以及质量保障评审 勘察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障体系完整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能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有效的保障项目计划推进，质量保障能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2）对勘察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评审 勘察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内容齐全，措施合理，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2、设计技术方案（满分 6 分） （1）对本项目设计难点、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进行评审 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的分析，解决方法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对策措施，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2）对优化设计思路进行评审 对设计文件的总体部署是否可行，能否满足要求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优化设计思路，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3）对施工图设计思路深度进行评审 设计实施计划中的施工图设计思路基本反映出各个设计细节内容（包括平面图、专业图纸、细节大样详图等）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思路深度，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4）对工程设计各项配套服务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对工程设计各项配套服务（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有相应的策略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各项配套服务的合理性，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3、施工组织方案要点（满分 6 分） （1）施工方案要点：施工总体安排是否合理，对施工难点是否有合理建议，施工控制方案、施工工艺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要点，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2）质量管理要点：能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质量责任承诺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质量管理要点，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3）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要点：能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要点，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4）进度计划控制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价。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4.4.1 (3)	价格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的评标基准价分别用对应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注： 勘察费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工程费有效投标报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偏差率	勘察费偏差率=(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评标基准价)/勘察费评标基准价×100% 设计费偏差率=(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评标基准价)/设计费评标基准价×100% 工程费偏差率=(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评标基准价)/工程费评标基准价×100%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勘察费 报价得 分	定标候选人的勘察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1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0.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1。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设计投 标报价	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1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0.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1。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施工投 标报价	定标候选人的施工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4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0.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1。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放进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施工方全称）：____

承包人（设计方全称）：____

承包人（勘察方全称）：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

（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7.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部分

勘察范围及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上述勘察成果文件。密切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岩土工程问题，并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备注：勘察报告等资料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调整不增加勘察费）

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

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报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效果图、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与监督。本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现场设计变更及因超概算引起的设计修改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备注：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范围主要包括：1. 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2.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容积率增加），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则审查、单体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各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大门及门岗、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通讯、临时网络、临时排水工程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4. 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5. 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3）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的设备设施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备注：如施工工期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时，施工工期应相应延期）。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2. 负责竣工图、结算的编制工作；3.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4.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报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5. 负责红线内场附着物清理和绿化树木迁移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

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给排水、电、道路及出入口开设、燃气、通讯、网络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公园管理等。8. 配合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施工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绘制），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正常移交除外）。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勘察、设计、施工限额和标准

1、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规划设计等）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工程保险、包检验监测、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本项目工程费参照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费用设定作为投资限额，其余具体投资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勘察及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细化落实。施工结算原则上不得超施工图预算，项目决算总投资不得超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3、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如施工工期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时，施工工期应相应延期。

4、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_天，设计工期_____天，施工工期_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须按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1、勘察工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设计工期：承包人确保在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完善前阶段设计相关工作、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审查单位。

3、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暂定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设计费和工程费之和）（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以下简称“工程费”）为_____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由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格的造价咨询单位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确定了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书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1- 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最终工程费结算价（如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最终结算价不能超最高投标限价。

以上相关内容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包括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结算价=[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40%]；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即[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计得设计费基准价×（1- 中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60%]。注：本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设计费结算时如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设计费时，则按中标设计费结算；（最终结算价=初步设计结算价+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但不超中标价。

（3）勘察费合同价为_____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勘察费合同价=¥_____元×（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不超中标价。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若勘察范围超出合同约定建设规模，超出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协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勘察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综合单价合同。

3. 补充事项

(1) 项目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 项目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无偿终止并解除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后，工程建设按施工实际进行验收、结算，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电子邮箱为各方约定的法律文书、信函或文件送达地址，按上述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后，即视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电子邮箱，发送法律文书、信函或文件等视为送达。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玖份(施工方、勘察方和设计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施工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 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勘察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

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

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

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

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

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

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

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

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

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zlp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

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390号）、《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细则（试行）》（粤农农函【2024】879号）、《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粤环函【2025】26号）有关规定验收，如有公布新的政策文件标准则执行新的政策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8）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招标文件及答疑；
- （11）承包人建议书；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经项目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确认）。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 7 天内，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接驳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区域的布置，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计算（经项目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确认）。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按根据实际需要修筑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内道路修筑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报价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现场交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主导报批报建工作的开展。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前	
2	勘察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向施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前	
2	施工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提供中标价的 2%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工程款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发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的，再追偿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承包人返

还履约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补充：①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基本符合施工要求，本工程招标时的开工施工现场条件即是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地貌地形、供排水、供用电、路桥交通、通讯、医疗、仓库及住房等施工生产生活条件。②工程相关事项约定：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相关单价不调整，工程相关材料价款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③对工程沿线所有管线及地下设施保护维护：施工过程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道路照明；电力、电信、自来水、交通等原有设施迁改拆除及新增设施施工协调配合，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核定实施费用按实结算；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施工原因而中断交通，施工前须编制交通维护方案经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审批同意，交通维护及设施费已计入工程费。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施工义务：（1）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场内（接驳口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及承担施工期间相关费用。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协助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负责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事项，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测量放线工作。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10)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2)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4)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5)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6)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7)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8)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8.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

的道路污染。

(18.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9)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9.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9.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与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21) 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必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8〕14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 100%”和“七个一”措施标准的公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3) 承包人现状房屋进行事前安全鉴定、事后安全鉴定并保存，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造成房屋损坏及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 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1) 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勘察测量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包括周边及施工场地现状摸查、管线摸查、地上地下障碍物摸查、测量、钻探、取样、试验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勘察测量内容，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地质、水文等各项不利因素，并在概算编制时考虑相应的费用。

(2) 承包人须在勘察工作实施之前编制勘察大纲，勘察大纲应经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勘察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勘察质量导致的工程变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联合体各成

员单位均须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应因承包人的勘察质量缺陷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 直至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外增加设计费用。

(5) 承包人勘察设计人员工作开展要求:

1) 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 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 处理现场问题; 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软基工程处理方案), 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 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 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 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对超规范(标准)之处, 应初拟技术标准, 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2) 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及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文件工作时, 应及时提供以下设计服务:

技术协调: 承包人应参与设计会议, 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各施工阶段开始前, 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 参与图纸会审, 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现场服务: 根据项目施工需求, 安排设计负责人及时解决施工现场的技术问题。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 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在主要的施工阶段, 须派驻驻场设计代表不少于 4 名(市政类相关专业, 中级或以上职称), 及时处理工地问题, 提供全面细致的设计服务。若未按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减少驻场设计代表的, 视情况扣减中标设计费的 10%至 30%。

设备、材料选购: 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 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 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验收总结: 参与工程中间、隐蔽、竣工验收, 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编制规范: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 对一些特殊工程,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 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 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 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 应初拟技术标准, 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延期服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缺陷期届满时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 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 发包人不需额外支付费用。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 ①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及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 但不免除承包人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③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④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相关部分。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要求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设计技术、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设备材料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的，再追偿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责令限期内仍未提交相关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云建通[2022]22 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 90%，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80% 以上，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9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月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抵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9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的，则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

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9）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在将分包工程及分包单位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后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出去，但要按下列原则执行：

（1）实行分包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的责任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分包出去的工程，一定要分包给可靠的符合工程技术资质的承包人，并要将分包单位

的技术力量、装备以及社会信誉等情况报送给发包人备案，发包人不同意的分包单位，承包人不能选用。
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一律不能进场。

(3) 分包单位企业类别原则上应与总包单位相同，若分包给低类别的承包人，分包部分工程按分包单位类别计算。

(4)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不能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5) 承包人不得授权分包人或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可以直接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及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6)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7)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分包人约定分包人就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问题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民事权利。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工程价款诉讼，分包人直接起诉承包人、发包人的，如发包人代为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8)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规定任何责任和义务，其分包工程费用、分包管理费、利润以及税费，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费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第5条 设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书)	15 份	天	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及格式应满足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的审核进度修改，直至取得批复为止。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各 15 份	天	
3	设计电子文件	2 套(刻录)	随设计文件一起	

	(非加密且可编辑 AutoCAD 的版本及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	光盘)	提交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应满足承包人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 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承包人负责。
4	图纸(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含 PDF 和 CAD 格式)	15 份	配合牵头单位编制各专业图纸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图纸由施工单位提供。	4、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6、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数量为已办理各项审批、审核通过作为定稿的数量。在此之前，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提交审批、审核部门要求的资料数量作为送审资料。
备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6、上表内容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5.6 乙方应按本项目投资要求开展限额设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乙方须无偿对设计文件重新修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不予顺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补充：承包人采购的工程重要建筑材料、管材及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及建设单位认为重要的材料）：采购前需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进行比选，经评选后，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择优使用；若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擅自采购进行施工的，则作退场处理不予计量。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约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须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出具，并增加约定如下：（1）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该工程建设规定所有的设备、材料、地基基础工程、水质检验化验、工程项目等所有试验、检测进行检测检验工作（须符合市政工程相关规定），工程建设进行的有检测检验项目及检验监测等均由发包人委托，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对比抽样检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实体及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测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测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通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云人

社发〔2018〕14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防尘、防洪、防涝、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工程实施期间，如有高边坡施工段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方可实施。同时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该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做好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工作。

⑦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⑧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而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⑨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⑪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或监理单位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达标评价（开工一个月或完成工程量 15%）	10%
完成工程量 40%	10%

完成工程量 70%	10%
竣工评价	2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支付。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1）勘察部分

勘察范围及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上述勘察成果文件。密切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岩土工程问题，并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备注：勘察报告等资料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调整不增加勘察费）

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报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与监督。本工程的设计满足本项目施工的专业。本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现场设计变更及因超概算引起的设计修改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备注：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

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范围主要包括：1. 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2.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容积率增加），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则审查、单体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大门及门岗、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通讯、临时网络、临时排水工程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4. 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5. 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3）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的设备设施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备注：如施工工期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时，施工工期应相应延期）。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3.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4.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报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5. 负责红线内场附着物清理和绿化树木迁移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给排水、电、道路及出入口开设、燃气、通讯、网络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公园管理等。8. 配合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施工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正常移交除外）。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 6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内。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3) 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T/CAEPI 50—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T/CAEPI 50—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所有设备设施产生的运维管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保修期）。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保修期）。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7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勘察费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不超中标价。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 设计费结算时，经审核的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本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估价原则如下：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a.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b. 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预算价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颁布）和《广东省 2018 年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定额；c.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按询价价格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约定原则；d.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详见经审核的预算书。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合同工期内：经预算审核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施工期间主材价格（限砂、碎石、块石、石屑、石粉、水泥、钢筋、商品砼、管材、商品改性沥青砼、柴油）涨跌幅与预算材料价为基础超出±5%，结算时由施工期当季公布价按实进行主材材料补差及其基准税费；主材价格价格波动幅度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不作调整。

（2）在合同工期外：设备、施工机械费等均不作调整，材料只限预算审核价的主材价格（限砂、碎石、块石、石屑、石粉、水泥、钢筋、商品砼、管材、商品改性沥青砼、柴油）进行调整，按采购期当地造价部门《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主材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调整材料价差及其基准税费（若承包人原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不作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综合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一）工程费竣工结算原则：工程费竣工结算按承包人工程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终以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其中：

（1）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竣工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结合投标下浮率得出结算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

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②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执行，缺省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组成市场询价小组询价后签证确认。

③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 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缺省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组成市场询价小组询价后签证确认。其中：

①主材价格确定方式：人工/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依次参考云浮、肇庆、佛山、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经各方认质、询价确定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

②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 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③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6) 税金计价：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7) 工程竣工结算时，预拌商品混凝土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进行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费竣工结算按承包人工程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终以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最高投标限价。

(1) 工程量确认签证：①所有隐蔽工程及验收、设计变更等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及业主单位共同确认，其工程量需经监理、施工及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签证，若未办理工程量确认签证的不予计量；

②按确认的施工图纸计量。

(2)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约定如下：首先按实施阶段工程建设所在地罗定市的造价

部门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若实施阶段没有工程建设所在地罗定市的造价部门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的，优先顺序按《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肇庆、佛山、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计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税金：按税务相关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工程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含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超 300 万元），预付款分两期支付，预付款须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不低于工程预付款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

第一期：支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含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超 300 万元），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期：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预付款在前三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不含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2. 经核实的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50%时，须全部扣回预付款。

（2）勘察、设计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勘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中标报价勘察费的 30%为预付款；设计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中标报价设计费的 3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勘察预付款及设计预付款不作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规定格式、内容、份数，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进度计算书。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施工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

（1）工程费用：

①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含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超 300 万元），预付款分两期支付，预付款在前三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不含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②工程进度款：每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的 80%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 80%（包含工程费预付款），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审核总造价的 80%。建设单位每次按进度款工资部分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25%）。

③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的（保函金额按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计算），则不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质量保修保函）：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或保函）。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7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⑤施工过程结算：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工程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并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结算总价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的（保函金额按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计算），则不扣工程质量保证金。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工程设计费总额分期支付。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直接向承包人拨付当期设计进度款，支付办法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40%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图审机构审查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第四期	工程预算书通过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通过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费后办理支付手续	扣减已实际支付设计费，支付至通过审核总设计费的 100%

说明：

1、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结算价=[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40%]；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即[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计得设计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60%]。注：本设计

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设计费结算时如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设计费时，则按中标设计费结算；（最终结算价=初步设计结算价+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但不超中标价。

2、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不增加设计费。

3、设计费合同价在此项目工程审查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在《可研报告》工程项目外或超出招标范围需设计的，由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4、支付第一期设计费后，若发包人明确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满足项目实施施工所需的各阶段设计事项，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合同，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本合同勘察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按勘察费合同的 30%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按勘察合同，累计支付至勘察费 50%（含预付款）		提交地形测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按勘察合同，累计支付至勘察费 70%（含预付款）		提交送审勘察报告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按勘察合同，累计支付至勘察费 95%（含预付款）		勘察正式成果审查通过并提交勘察费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结算	扣减已实际支付勘察费（含预付款），支付至通过审核总勘察费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1、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不超中标价，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支付第一期勘察费后，若发包人明确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勘察单位需无条件满足项目实施施工所需的各阶段勘察事项，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合同，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补充事项：

（1）项目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项目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无偿终止并解除合同；签

订解除合同后，工程建设按施工实际进行验收、结算，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说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工程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并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工程基础部分、主体部分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报送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完成和发包人确认后 14 天内，发包人申请支付竣工结算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 在保证设计质量、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违约处罚。

(3) 在保证设计和施工质量、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施工完工后，工程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如果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价（未算下浮率）超过工程限额，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业主按工程限额乘以投标下浮率支付工程款给承包单位。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费结算审核价款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按云建市〔2018〕48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7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通过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____/____。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3 天内仍未开工的；②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③承包人破产或无法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④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⑥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⑦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⑧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⑨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其费用 = 中标报价的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②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作计取。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发包人明确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1）项目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项目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无偿终止并解除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后，工程建设按施工实际进行验收、结算，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计算，结算时按上述标准的实缴金额结算。

③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计算，结算时按上述标准的实缴金额结算。

④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

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 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 号）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③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④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项目正式开工前（以开工令批准的开工日期的日期为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否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工伤保险：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 号）执行。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根据《云建市〔2018〕61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承包人应对全部自身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对所有供应商及对所有分包配合单位承担管理责任。按云浮市建委有关文件并结合发包人具体要求的内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时，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有效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直接进行分包，则分包工程款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对扣除的工程款有争议，按争议条款执行。

若承包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通知交付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该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无息）。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的，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发包人定期对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经济处罚，罚款额为中标价的 2%，且不少于 50 万元。并按要求重新整顿落实。

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租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要求承包人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和构筑物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场地：

本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移交，承包人须充分了解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情况。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生活区、办公区等场地，承包人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只有承包人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发包人拖延其关键工序的开始，这种拖延才被视为补偿事件，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实际施工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以拖欠工资款为理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承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如发包人代为支付了工程款（工资款）的，则可以直接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郑重声明其所有工人均不与发包人构成劳动关系。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2）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的补充条款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等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的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该工程的扬尘防治措施和实名制管理制度的全面实施，现就该工程的扬尘防治措施和实名制管理制度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约定：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按现行的各相关规定办理。

一、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各方职责：

1、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

（一）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必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项目造价并按合同约定拨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按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定计算。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建设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落实建筑土方、建筑废弃物等运输处置工作。

（三）暂不开发的场地实施绿化和覆盖。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闲置 3 个月以下的，应当进行防尘覆盖。

2、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直接责任。

（一）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二）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三）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四）督促分包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监理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监理责任。

（一）纳入监理范围。（二）落实检查工作。（三）加强监督管理。

二、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落实的责任和标准：

1、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落实下列“6 个 100%”措施：（一）施工现场 100%围蔽。（二）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三）工地砂土 100%覆盖。（四）扬尘作业场区 100%洒水压尘。（五）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六）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2、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下列“七个一”标准：（一）一套连续拍摄的视频监控设备。（二）一个防尘设施齐全的车辆出入口大门。（三）一张工地扬尘防治信息公示牌。（四）一座标准洗车池槽。（五）一套专用洗车设备。（六）一条车辆放行栏杆。（七）一套排水系统。

2.1 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8〕145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现行的各相关规定办理。

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进度款约定按时拨付进度款并每月按时足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的额度，单独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每月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工人考勤、银行流水账、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 2 年以上。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开户名称：_____，银

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机管员				
其他人员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设计任务书
-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按前附表要求。

2、施工质量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 1、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

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 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 监理单 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 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 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 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 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 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 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 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 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 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 供应商 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3 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 架构 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 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 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

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2、约见法人代表：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2）隐患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3）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

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5、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十) 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 号）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的有关规定做

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 实名制管理工作。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下浮率不 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 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 力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 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

二、项目基本概况

2.1 项目地点：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双东街道、附城街道、罗镜镇、太平镇、分界镇、罗平镇、船步镇、茵塘镇、苹塘镇、金鸡镇、华石镇、替滨镇、生江镇、黎少镇、连州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罗定市素龙街道、附城街道、双东街道、罗镜镇、太平镇、分界镇、罗平镇、船步镇、茵塘镇、苹塘镇、金鸡镇、华石镇、替滨镇、黎少镇、生江镇、连州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共 19 个镇街(共涉及 63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全覆盖。项目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 10457m³/d，计划建设管网长度约 1300.54km，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采用资源化利用、人工湿地、一体化设备、水解酸化和生物接触氧化等作为主体工艺处理。

三、设计依据

(1) 设计依据

- 1)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计量中心（水表厂）关于印发公司流量类计量器具安装技术规范的通知》

(2)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2006）
- 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 - 2005）
- 4)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 - 1993）
-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 - 2018）
-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 2019）
-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 - 2012）
- 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 - 2016）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2008）
-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 2016）
- 1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 2008）

- 1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 - 2002)
- 13)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范》(CECS141 - 2002)
- 14)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 - 2010)
- 1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 - 2009)
- 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 2014)
- 17) 《给水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CJ/T123 - 2016)
- 18)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铸铁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2:2002)
- 19)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总则》(GB/T13663.1 - 2017)
- 20) 《建筑给水薄壁不锈钢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153 - 2018)
- 21) 《埋地给水钢管道水泥砂浆衬里施工及检测规程》(T/CECS10 - 2019)
- 22) 其他相关现行规范。
- 23) 以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4) 编制原则

- 1) 输水距离应尽可能短，并尽可能顺直，以节约能耗和工程投资。
- 2) 符合规划布局和土地开发利用的要求，尽可能减少管线对土地开发的影响，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
- 3) 管线应尽量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充分利用道路两侧绿化带，便于施工、运输及检修。
- 4) 尽量减少拆迁建筑物和占用永久性农田，尽量减小对生产生活的影响，以降低工程难度和投资；减少并有利于穿越重大障碍，地质条件相对较好。
- 5) 确保工程建设期间周边建筑物及设施的安全，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工程保护措施。

四、其它资料

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承包人实施方案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1）勘察费：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工程费：

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根据：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须按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完成。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承担设计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二) 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勘察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计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盖公章）

施工负责人：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_____（填写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承包人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